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3542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因腦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腦震盪症候群,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 間入住臺北市立○○醫院(下稱○○醫院),住院期間因不滿該院護理師 ○○○(下稱○君)對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所為解釋,產生糾葛而欲查 看○君姓名,於 108 年 7 月 26 日 17 時 8 分許,擅自進入該院 7 樓 8 區護理站, 於○君坐在電腦桌前登打病人之病況紀錄時,突然走近將○君胸前名牌拉 起約30公分,致使○君受到驚嚇,妨害其從事醫療業務,經○君詢問訴願 人在做什麼等語,訴願人又將名牌放手回彈至○君胸前身上,並掀翻○君 置於椅背之護理師袍後,方離去護理站。嗣該院以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報 單將上情通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興隆派出所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 臺北地檢署),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訴願人前開行為係犯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 ) 以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年度簡字第 3112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訴願人拘役 20 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 下同 )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並已確定 在案。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以訴願人前開行為, 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涉違反醫療法第24條第2項規定,以110年4月12日 北市衛醫字第 110301024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 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24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106 條第1項規定,以110年5月6日北市衛醫字第11030354241號裁處書,處訴 願人 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10 年 5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第 24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 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第10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行政罰法第9條第3項、第4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第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32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3
違反事件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法條依據	第 24 條第 2 項
	第 106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1次處3萬元至4萬元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曾經歷瀕死車禍,有腦傷腦震盪後遺症、 頭痛、頭昏暈眩及腦鳴情形,痛苦難受,且有恐慌症及憂鬱症,藥物 控制不住時,有自殺傾向。訴願人於○○醫院住院,原訂於出院當日 傍晚接受腦傷治療後再離開,但早上護理師突然通知要立刻出院,診 斷證明書日期又開錯,經訴願人請求更正,○君拒絕且恐嚇訴願人, 訴願人嚇到恐慌症發作。嗣訴願人想知道○君姓名,再請主治醫師重 新開立診斷書,故於傍晚前往護理站,訴願人並無妨害○君自由之意 圖,更不會傷害○君。另訴願人沒有拉○君的名牌,○君名牌是固定 的,護理師服裝沒有彈性,如拉扯 30 公分衣服會撕破,且訴願人腦傷 站不穩,所以○君的指控不實。本件係因訴願人處於病況嚴重危急, 且經一下午治療後,精神與體力不濟,又一直被催促出院,一時心急 想知道○君姓名,而產生誤解,經臺北地院判決後,訴願人已誠心悔 過,請撤銷原處分。

-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行為,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有○○醫院 108 年 7 月 29 日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知單、108 年 9 月 3 日○ ○秘企字第 1080007628 號函及其附件報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8 年 度偵字第 21231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北地院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年度簡字第 3112 號刑事簡易判決影本及現場監視錄影光碟附卷可稽, 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身體及精神不濟,恐慌症發作,為查知〇君姓名,一 時心急前往護理站,但並未拉○君名牌,亦無妨害自由或傷害○君之 意圖云云。按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 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為醫療法第24條第2項所明定,違者 即應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罰。查本件訴願人於○君在護理 站電腦桌前登打病人之病況紀錄時,有事實欄所載擅自進入護理站並 強行查看○君名牌之行為,造成○君心理恐懼,業經臺北地院認定訴 願人成立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規定之強制罪,以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年度 簡字第 3112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刑拘役 20 日等並為緩刑宣告確定,且有 ○○醫院 108 年 7 月 29 日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知單、108 年 9 月 3 日○○ 秘企字第 1080007628 號函及其附件報告影本及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在卷 可稽。訴願人中斷○君執行登打病人病況紀錄之護理業務,且造成○ 君心生恐懼,妨礙其後續醫療業務之執行,是訴願人有以強暴或其他 非法方法妨礙○君執行醫療業務,違反醫療法第24條第2項規定之事 實,業經前開臺北地院確定簡易判決所肯認,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 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並無違誤。又訴願人雖主張其因車禍受傷有頭昏暈眩情形,且有恐慌 症及憂鬱症,並檢附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等資料。惟訴願人所述情

形,是否使其於本件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辨識行為 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所欠缺或顯著降低,並未據訴願人 提出具體事證供核,尚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 ,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揆 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所述其向臺北地院聲請調閱上開刑事案件開庭錄音檔案,經 法官助理建議請本府直接向法院調閱一節,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核 無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